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51號

原告 威利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美華即喜樂多花蓮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8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5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37,1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